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Kwo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鷹君酒店二樓大禮堂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或協議及購股權，其所附的購股權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ii)依照本公司已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或認購權或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 (倘本公司之董事獲本公司之股東以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
- (b) 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局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內。」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通告同日寄交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現載列於印有「A」字識樣之印刷文件內並於大會提呈，以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須就聯交所要求對該計劃作出之修訂）（「該計劃」）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事宜及訂立一切必須或適宜之交易及安排，致使該計劃全面生效，惟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是否於該計劃擁有權益。」
6.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該決議案所述條件已達成或履行，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隨即於接納該計劃生效起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就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之各方面而言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智奇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8-24號美順工業大廈8樓C-D單位，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Secretari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關於第4A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會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款，除非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獲得續訂，否則一般授權自動失效。
5. 載有關於上述第4A至4C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將於短期內連同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